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15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214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班，正取國中 30 名，田徑 14 名、柔道 14 名、籃球 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柔道、籃球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楊梅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，電話：4782024 分機 335，承辦人：張逸婷教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mjhs.tyc.edu.tw/xoops2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(無則免)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貼妥郵資 8 元回郵信封 1 個，並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。
- (七) 切結書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楊梅國中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田徑：100M、立定跳遠。

柔道：前滾翻 3M、後滾翻 3M、側翻 3M、得意技摔倒 5 下。

籃球：一分鐘上籃(3 定點折返)、三定點投籃(各點 5 顆)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六)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mjhs.tyc.edu.tw/xoops2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8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08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】

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
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此欄請勿填寫）

姓名			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身高			體重		血型
監護人 簽名並蓋章			聯絡電話	(手機) (宅)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畢業學校			報考項目	☐ 田徑 ☐ 柔道 ☐ 籃球	
（貼照片處） *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*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		報 名 繳 交 文 件		
			☐ 1、報名表（需家長簽名及蓋章）。 ☐ 2、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3、對外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（無則免）。 ☐ 4、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 ☐ 5、2 吋相片 2 張。 ☐ 6、8 元回郵信封。 ☐ 7、切結書。		

審核人簽章：

（請勿自行撕開）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測驗 准 考 證			注意事項 一、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參加測驗。 二、請考生請穿著各專項適當服裝參加測驗並先行熱身。 四、考生須自備個人用裝備器材，例如：釘鞋。 五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		
（貼照片處） *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*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 准考證號碼：_____ 甄試項目：_____ 姓 名：_____					
測驗日期：108 年 4 月 27 日(六) 報到時間：上午 8:00 報到地點：體育館					
時 間		科 目		監考老師	
08：00~08：20		報到			
08：20~09：00		專項測驗			